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进入精选层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公司对外合作、资产重组、并购的负责人；
- （七）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八）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其分管业务领域的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应从向参股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确认参股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是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其处理方式。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在本章规定的重大信息出现时，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予以报告有关信息。

第十条 应报告的交易：

（一）“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协议；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三）本条第（二）款的标准适用时的注意事项：

1、本条第（二）款所述指标涉及的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3、所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4、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第 2 项至第 4 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报告标准。

6、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报告标准。

7、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8、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6、公司进行“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7、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计

算报告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报告标准。已经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金额，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8、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金额，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每年 11 月 30 日前，财务部牵头负责预计下一年度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财务负责人应就关联交易事项每月进行汇总，并于次月 1 日向董事会秘书汇报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在知悉当日（交易发生前）根据本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时，请注意预计交易金额应是相关事项的发生额，而不是余额。

（五）本条所述关联交易的认定和决策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应报告的诉讼、仲裁、处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或可能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无论涉案金额大小，均须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相关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被有权机构或主管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五）诉讼、仲裁和处罚事项的提请、受理、立案调查、初审、判决/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等。

第十三条 应报告的业绩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编制完成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发送董事会秘书。

（二）预计公司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报告：

- 1、净利润为负值；
-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3、实现扭亏为盈。

（三）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

第十五条 出现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或者出现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

消息（简称“传闻”），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离职、聘任等）；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一）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四）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七）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报告的上述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及时将经第一责任人核对并签字的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信息的进展情况：

（一）负责人会议、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承诺、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报告、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信息审批的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三十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第一责任人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报告义务人和第一责任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罚款、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